

檔號：8082-10
保存年限：99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六二七四九號

附件：

主旨：所報「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核備；「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同意核備；「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 貴校本(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九一)暨校教字第九一〇二七八二號函。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高教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孫台平

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俾供查閱。
三、文陳閱後存查。

田文翠

徐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3976943

05-0742

請將核備法規補註教育新文號
意送本室一份備用

第一頁，共一頁

委員 謝賜

91年05月06日
6時5分42秒

91.年5.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974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六)高二字第8601447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8712257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1431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2749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其本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二者科目學分數不得重複列計。

各學系規劃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數時，不得少於四十學分，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中如有與本學系科目相關者，得於獲准雙主修修讀後，辦理學分抵免，並由該雙主修學系認定之。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致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含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可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如期畢業，但不得要求發給曾經修讀雙主修之任何證明，畢業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雙主修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如其所修讀科目學分已達該學系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可取得該學系輔系畢業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其所修讀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經本學系認定後，得視同本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計入本學系之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所修習之雙主修科目需另行開班者，應依其學分數另行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科目學分與另一主修學系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其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應於其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及畢業名冊中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一四四六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1226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14318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2749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輔系時，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本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二者科目學分數不得重複列計。

各學系規劃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數時，不得少於二十學分，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本學系科目相關者，應於獲准輔系修讀後，辦理學分抵免，並由該輔系學系認定之。

第五條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其另修科目學分補足之。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所修習之輔系科目需另行開班者，應依其學分數另行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選修輔系科目成績併入每學期學業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含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但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可放棄輔系資格如期畢業，惟不得要求發給曾經修讀輔系之任何證明，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

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含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而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所修讀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經本學系認定後，得視同本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計入本學系之畢業學分數。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14318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2749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符合左列資格者，得申請轉系：

- 一、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第三學年開始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雙主修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轉系以一次為限，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附各學期成績單，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及擬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後，繳交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如係申請入學學生、資賦優異生及推薦甄選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先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認可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轉系。

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四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六條 核准轉系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核准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條

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轉系，依本辦法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係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八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申請入學學生。

二、轉學生。

三、資賦優異生。

四、推薦甄選生。

五、運動績優生。

六、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入學學生、資賦優異生及推薦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